

# 三亚一女子购买重大疾病保险7年后被保险公司退保,起诉保险公司败诉

## “带病投保”违反诚信原则

■本报记者 李成沿



潘德刚制

家住三亚的女子谈某在某保险公司买了7年的医疗保险,可是在理赔时却被保险公司以谈某“带病投保”为由拒绝赔付。保险公司签署解除合同协议退还了谈某购买医疗保险的所有费用。谈某多次和某保险公司交涉无果,无奈之下将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该案一审判决谈某败诉。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情经过:女子“带病投保”,7年后理赔时被拒

2017年6月,谈某看到了相关医疗疾病保险的宣传,便购买了某保险公司推出的重大疾病保险A款、附加轻度B款疾病保险,一年为一期,每期保险费为1102元。谈某以自己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订立了保险合同。

订立了保险合同后,谈某每年支付相同金额续保,某保险公司也都接受。7年后的2023年,谈某因为糖尿病伴多发病症冠心病PCI术后等疾病入院治疗。谈某出院后,便收集了医疗资料,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某保险公司通过谈某的医疗材料发现,谈某在7年前购买保险前就已经身患糖尿病、高血压病、高血脂病、痛风等疾病,而这些疾病正是谈某所购买的重大疾

病保险A款的拒保疾病。根据某保险公司保险告知条款,身患这些疾病的人群不能购买重大疾病保险A款,如果身患这些疾病则只能购买更高级别和规定更为细致的医疗疾病保险。

某保险公司便以谈某“带病投保”为由,拒绝了谈某的理赔。谈某气愤不已,想着当时购买保险就是为了给自己一个安心保障,结果理赔的时候却是一场空。之后,谈某和某保险公司多番交涉。某保险公司提出和谈某签订协议,要求约定某保险公司将谈某7年来购买保险的保险金共7714元全数退还给谈某,双方保险合同解除。因为理赔未果,谈某想着及时止损,便签署了协议。协议签署后,某保险公司将保险金7714元全额退还给了谈某。

随后,谈某将某保险公司告上了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诉求法院支持其医疗疾

保险合同成立,某保险公司应赔付自己的医疗费用。

### 法院判决:保险合同无效,解除保险合同协议有效

庭审中,谈某表示,她和某保险公司协议书的内容剥夺了自己的主要权利,属于格式条款,即便成立也是无效的,通过该协议书的内容明显可知该协议书具有欺诈性质,所用的字眼均为保证金给付,关键部位是手写,未经自己的确认。在协议书无任何效力或者无效的情况下,某保险公司没有证据证明谈某未尽到如实告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的规定,案涉保险合同成立已超过2年,某保险公司无权解除。

某保险公司代表辩称,谈某在投保前多次住院,且患有多种慢性疾病,2017年住院时被确诊为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痛风病史十余年,但在投保时故意不如实告知其既往病史,其隐瞒的病史与其申请理赔的疾病具有因果关系,谈某“带病投保”,具有明显的道德风险,违反保险法的最大诚信原则。双方签署协议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书合法有效,某保险公司已经按照协议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而谈某在投保时故意隐瞒其既往病史,具有明显的道德风险,违反了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合同应自始无效。

三亚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于2023年9月11日达成合意,某保险公司向谈某退还保险费,双方解除保险合同。双方就合同不再继续履行达成一致,该情形符合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规定。而且谈某声称协议剥夺了自己的主要权利,但是根据保险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故意隐瞒疾病情况,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那么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

同。这意味着,一旦被发现带病投保,保险合同可能被视为自始无效,投保人将无法获得保险赔偿。所以谈某的权利并没有被剥夺。

三亚城郊法院依法判决谈某败诉。谈某不服,以其不知情自己患病为由提起上诉,被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维持原判。

### 律师说法:有症状但未确诊也可能属于“带病投保”

在该案中,谈某因没有告知保险公司自身患有相关疾病而购买医疗保险,导致理赔失败。那么,在日常生活中该如何避免发生这样的情况?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介绍,带病投保是指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的健康状况,但未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如果投保前有症状但没有确诊,通常需要告知保险公司是否有医生建议进一步检查或存在未确诊的症状。如果隐瞒这些信息,即使没有确诊,也属于带病投保。

符雯妃表示,如果只是在生活中感觉身体不适,并没有去医院检查,这种情况并不算是带病投保。毕竟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的认定,是来自专业医学机构的医学鉴定的。例如,被保险人患有严重的慢性病,即使没有住院记录或门诊记录,但保险公司通过调查发现其体检记录中有该疾病的记录,或者医保购药记录中有购买治疗该疾病药品的记录,这也被视为带病投保。因此,生病与之前住院是否有直接关系,并不是判断带病投保的唯一标准。

符雯妃提醒,在购买医疗疾病保险时,被保险人有义务如实告知自己的健康状况。如果故意隐瞒已患有的疾病或慢性病,那么在理赔时,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付。因此,无论生病与之前住院是否有关,被保险人都应该在投保时如实告知。



海小文普法

##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 老人在养老院托养时摔伤能要求养老院赔偿损失吗?

海口白先生咨询:我签订养老服务合同,将父亲送去养老院托养。2个月前的一天上午,父亲数次呼喊护理人员刘某要上厕所,均无应答。父亲自行下床时不慎摔伤,花去医疗费近万元。请问,我是否可以要求养老院赔偿损失?

解答:你把父亲送到养老院托养,并签订了养老服务合同,双方形成养老服务合同关系,各自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养老院应当履行护理职责,保证你父亲的人身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养老院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你父亲因摔伤而产生的医疗费等损失应由养老院负责赔偿。

## 刑案中应退赔的违法所得能先用于清偿民事债务吗?

三亚刘先生咨询:我朋友因犯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被判刑,并处罚金25万元,同时对已经退赔的违法所得30万元予以没收。但在另外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我朋友被判归还欠债20万元,属于被执行人。请问,他已经退赔的30万元违法所得中,能否用于清偿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民事债务20万元?

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一)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二)退赔被害人的损失;(三)其他民事债务;(四)罚金;(五)没收财产。”需要注意的是,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清偿顺序,仅适用于被执行人的合法财产。应予追缴的违法所得不属于被执行人的合法财产,不能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民事债务。违法所得追缴后,除依法退还被害人的以外,应一律上缴国库。被执行人的民事债权人不得主张参与对违法所得的分配。所以,已经退赔的30万元违法所得中不能用于清偿作为被执行人的民事债务20万元。

## 吃火锅被热汤倒身上受伤餐厅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吃海鲜火锅时,服务员不小心将热汤倒在了我身上。我住院30天花了不少钱,要求餐厅赔偿损失时被告知,服务员是临时工,不应由餐厅方赔偿,应由服务员个人承担责任。请问,餐厅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吗?

解答:餐厅无权以任何理由主张免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就是说,只要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损害,用人单位就要承担侵权责任。服务员是餐厅的工作人员,且是在上菜时造成顾客损害的,因此,餐厅既不能以服务员系临时工为由主张免责,也难以服务员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为由拒绝承担侵权责任。

## 恋爱时给女方发了近万元红包分手后可要求退还一半吗?

昌江黎先生咨询:为了表达爱意,在节日、纪念日、生日等特殊日子里,我通过微信给恋人发红包,两年时间累计发送近万元,但最近我们分手了。请问,我可以要求女方返还一半红包钱吗?

解答:赠与分为两种,即一般赠与(无偿赠与)和附条件赠与。对于一般赠与,赠与人原则上不能反悔;对于附条件赠与的,在条件未成就时,赠与人有权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与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一方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不属于彩礼。该规定明确了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彩礼的给付一般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直接目的是缔结婚姻关系。而恋爱期间赠送钱物或消费性支出,主要是基于增进感情的需要,且涉及金额有限,故属于一般赠与,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女方可以不返还。

(李成沿整理)



潘德刚制

## 保亭一男子未办采伐许可证砍伐自家承包地181株橡胶树

### 滥伐林木获刑1年半

■本报记者 肖瀚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男子魏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让工人砍伐承包林地的181株橡胶树。2月25日,省一中院维持一审判决,以犯滥伐林木罪,判处魏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 为经济作物生长滥伐林木

2019年8月,魏某某承包了位于保亭保城镇的58亩橡胶林地用于实施林下种植养殖产业。2023年4月,与魏某某承包地相邻的地块被政府征用,被征用地块上的橡胶树被更新新伐。

为了不影响承包地内果苗的生长,在采伐工人在征用地块上实施采伐作业时,魏某某想到“借用”这些工人给自己干活。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他给予实施采伐作业的管工曾某某(另案处理)500元,让曾某某安排工人将自己承包经营地块内的橡胶树一并砍伐。

经司法鉴定,魏某某实际承包经营地块被毁损林地属Ⅲ级保护商品林,被伐林木面积为1.719公顷,被伐林木树种为橡胶树,被伐株数181株,蓄积量为81.9138立方米,出材量为57.3397立方米;经价格认定,被伐橡胶树价格15768元。

### 一审二审均认定构成滥伐林木罪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魏某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发采伐许可证,擅自

指使他人采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魏某某不服,向省一中院提起上诉。魏某某辩称,林木并非他指示工人砍伐,而是木材厂工人错伐所致。

省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魏某某作为案涉地块的经营管理者不仅自行拆除铁丝网便于工人进入砍伐树木,还支付部分费用给工人,出资帮助砍伐者善后,其对于其承包地内树木、财产遭受损毁并未向公司反映情况,也未向砍伐者提出赔偿,与管理不符,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依法不予采纳。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个人承包地的林木也不能随意采伐

有人会觉得,既然是个人承包的林地,是否就可以随意砍伐其所有的林木?

对此,省一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熊鹰介绍,该案中,魏某某在未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随意让人砍伐林地上的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熊鹰提醒,即使是村民自留山上的林木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也是国家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随意采伐,应当在采伐前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树种和方式进行采伐。

## 海口一男子滥伐林木125株,投案自首且补种树苗530株

### 自愿认罪认罚获从宽处理

■本报记者 陈敏

同样是未办理采伐许可证,海口男子周某擅自采伐已购买的橡胶树和苦楝树后,一样触犯了刑法。近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判处周某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但是和魏某某不一样的是,周某还补种了530株树苗。

### 滥伐林木125株,补种马占苗木530株

2023年11月,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的周某以5000元的价格向丁某购买了种植在云龙镇某村坡地的橡胶树和苦楝树,并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就雇佣工人用油锯将上述购买的林木砍伐,砍伐过程中被林业工作人员制止。

经鉴定,被采伐的涉案地块为林地,面积约3.47亩,林地保护等级为Ⅲ级,森林类别为商品林,被砍伐橡胶树共计102株、苦楝树23株,活立木总蓄积量为25.4461立方米。

2024年3月6日,周某与海口市琼山区林业局签订《生态修复补植林木协议书》,对砍伐的树木在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辖区的土地范围内进行补种马占苗木530株,已经海口市琼山区林业局验收合格。

### 构成滥伐林木罪,主动投案获轻处罚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周某发犯滥伐林木罪

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周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周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最终,琼山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判处周某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海口市琼山区法院法官国珺介绍,森林作为一种重要的生态资源,兼具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法院在办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过程中,会综合考虑行为人认罪认罚,积极通过原地补植、异地修复、认购林业碳汇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情况,贯彻宽严相济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处理相关案件,引导行为人从“森林资源破坏者”转变为“森林生态修复者”,促进森林生态有效修复。

该案通过追究滥伐林木者的刑事责任,表明人民法院依法惩处滥伐林木违法犯罪的鲜明态度,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林木采伐,告知人民群众应当依法依规申请采伐许可,避免侥幸心理。同时,周某与海口市琼山区林业局签订《生态修复补植林木协议书》,补种马占苗木530株,已经海口市琼山区林业局验收合格。法院充分考虑其投案自首、认罪认罚和积极通过异地修复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等情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依法适用缓刑,体现贯彻宽严相济、恢复性司法要求。